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協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師資培育大學全國招生試務第一次協調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3113 號函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2 或 2218-3287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14	4	25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4	5	14	第一階段開放報名	★一律採「通訊報名」： 限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受理）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 路 227 號(英才校區) 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不受理現場報名。 ★補件得親自送達。
114	6	2	第一階段截止報名	
114	6	10	第一階段報名補件截止	
114	6	12	公告是否開放 第二階段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註：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 1.2 倍(含)以下)	
114	6	19	第二階段截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114	6	26	第二階段報名補件截止(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114	7	10	寄發准考證	
114	7	17	公告試場	
114	7	20	入學招生考試，中午 12 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14	7	22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	
114	7	25	寄發成績單	
114	7	31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3 點以前 (只受理傳真複查)	
114	8	5	公告錄取榜單 優先錄取符合第一階段報考資格之人員 ，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若仍有缺額，方依照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符合第二階段報考資格之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114	8	21	報到及註冊開始	
114	8	23	報到及註冊截止	
114	9	14	臺中班（本校民生校區）開始上課	
114	9	20	南投班（國立中興高中）開始上課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8 學分班(一、二、三皆須符合).....	1
肆、權利義務	2
伍、報名	2
陸、筆試	5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捌、成績複查	5
玖、報到	6
拾、課程修習規定	6
拾壹、簡章及表件	6
拾貳、附則	6
拾參、備註	7
附件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8
附件 2 偏遠定義地區一覽表	10
附件 3 科目及學分表	11
附件 4 試場規則	12
附表	
附表 1 報名表	14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15
附表 3 退費申請書	16
附表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7
附表 5 試題疑義申請表	18
附表 6 複查成績申請書	19
附表 7 准考證.....	20
附表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表 9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 18 學分班**臺中班**一班 50 名，18 學分班**南投班**一班 50 名，共計 100 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本項招生每班優先錄取現行服務於偏遠地區幼兒園之考生 5 名。
- 三、前款偏遠地區幼兒園依據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幼兒園(詳附件 2)。
 -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 四、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報考資格

18 學分班(一、二、三皆須符合)

一、工作資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一階段報名條件：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二)、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於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報名條件：(針對現職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 (一)、依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23 次會議決議，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招收前 2 項人員，仍有缺額得招收符合下列條件之現職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 1、於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五年。
 - 2、代理人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現職代理期間為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工作資歷以明列於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二、學歷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已修畢 32 個普通課程學分。

三、除上述工作資歷及學歷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其認定，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肆、權利義務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14 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1,900 元整，及每學期雜費 3,000 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員，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參與半年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未來進行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如附件3「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完成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五、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 **以本校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實習學校**，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4學分之教育實習費用及雜費。

六、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七、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止。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 1.2 倍(含)以下才開放)：**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於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s://dce.nt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是否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如開放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起受理報名，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截止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一) 報名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郵寄。(信封袋正面請貼上附表 8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二) 限以「限時掛號」郵寄(符合「第一階段」報名資格人員，至遲須於 114 年 6 月 2 日(含)以前郵寄；符合「第二階段」報名資格人員，至遲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前(含)郵寄。一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5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 (一)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整，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放入報名信封袋郵寄。
- (二)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退費規範：

-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餘款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退還，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表 3)。

六、報名手續：

(一) 繳交證件：

- 1、**報名表**：如附表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位上)。
- 2、**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2)，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 3、**薪資證明**：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證明(須提供 114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 4、**學位證書影本**：學位證書證明須繳交下列之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2) 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 5、**退費申請書**：(附表 3)。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 6、**寄成績單之專用信封**：(請用 A5 規格信封) 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 7、**寄准考證之專用信封**：(請用 A5 規格信封) 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 8、**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如附表 8)：請將報名資料依以上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B4 規格信封袋繳交 (**信封封面需貼上附表 8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 注意事項：

- 1、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表 4)。
- 2、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4、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5、**補件：**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補件者：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補件送達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補件者：須民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補件送達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 6、**本專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師資培育法及本辦法，於第一階段招收法定資格人員，並優先錄取。欲報名第二階段之代理教師和代理教保員，請自行衡酌報名人數後報考。**

七、寄發准考證：

- (一) **准考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以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 (二)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附表 7)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筆試

一、日期：**114年7月20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每科各50題)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00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

三、考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於114年7月17(星期四)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dce.nt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試場。

四、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100分	一
國語文	100分	二

五、試場規則如**附件4**。(※本項考試以電腦閱卷，請務必自備**2B鉛筆、橡皮擦**應試)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優先錄取符合**第一階段報考資格之人員**，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若仍有缺額，方依照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符合第二階段報考資格之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幼兒教育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一) **偏遠地區幼兒園保障名額**：每班優先保留5名給偏遠地區考生，由高到低取前5名錄取，其餘未錄取之偏遠地區考生再與其他一般考生，依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由高到低排名，取招生名額扣除保留5名後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偏遠地區考生人數未達5名，未使用之名額得留用於一般考生。

(二)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25%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3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三) 第二階段報考資格者不適用前2款偏遠地區保障與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三、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發成績單。

四、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榜單。

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 6)。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 04-2218-3250 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查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報到

- 一、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步以掛號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註冊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至報考人於報名時所留通訊地址或 email 信箱，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並確認可順利收件。
- 二、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期間，依本校寄發註冊通知單公告之受理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拾、課程修習規定

- 一、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錄取本幼教專班 18 學分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
- 二、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請參閱「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3)。

拾壹、簡章及表件

本招生簡章及表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起，公佈於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拾貳、附則

- 一、開班日期：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規劃，臺中班開課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南投班開課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註冊日公布)。
每週六、週日上午 8:10~12:00，下午 13:10~17:00，遇國定連假不上課。
- 三、上課地點：
 - (一)臺中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室(教室位置於註冊日公布)。
 - (二)南投班：國立中興高中(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 2 號，教室位置於註冊日公布)。
- 四、報名人數每班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選擇轉介至其他學校者，報名費及報名所繳交之資料全數轉介至欲轉介之學校；註冊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將成績及報名之資料和證件推薦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五、考生若覺得權益受損或其他疑義，在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3日內（114年7月22日中午12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如附表5）
- 七、報考人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傳染疾病之情形，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報考人經錄取、結業後可能擔任教師教學工作，為避免教師進用困難，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聽障、語障或視障等影響教學工作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九、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一般學則辦理。
- 十、本幼教專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一、本幼教專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開學第2週。
- 十二、考生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考試則順延一週，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 十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備註

- 一、本校招生網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s://dce.ntcu.edu.tw/>）。

- 二、本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三、本校幼教專班聯絡資訊：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電話：04-2218-3252、2218-3287

傳真：04-2218-3250

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

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偏遠定義地區一覽表

114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區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住民族地區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龍崎區	
21	高雄市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地區
27		茂林區	原住民族地區
28	桃源區	原住民族地區	
29	宜蘭縣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住民族地區
31		南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2	新竹縣	五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5		峨眉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住民族地區
38		寶山鄉	
39	苗栗縣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住民族地區
45		泰安鄉	原住民族地區
46		造橋鄉	
47		獅潭鄉	原住民族地區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51	南投縣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住民族地區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住民族地區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住民族地區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鹿草鄉	114年新增
6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住民族地區
69		牡丹鄉	原住民族地區
70		車城鄉	
71		來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72		恆春鎮	
73		春日鄉	原住民族地區
74		泰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75		高樹鄉	
76		新埤鄉	
77		獅子鄉	原住民族地區
78		滿州鄉	原住民族地區
79	瑪家鄉	原住民族地區	
80	霧臺鄉	原住民族地區	
81	臺東縣	大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82		太麻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83		成功鎮	原住民族地區
84		池上鄉	原住民族地區
85		卑南鄉	原住民族地區
86		延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7		東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8		金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89		長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90		海端鄉	原住民族地區
91		鹿野鄉	原住民族地區
92		達仁鄉	原住民族地區
93		關山鎮	原住民族地區
94		蘭嶼鄉	原住民族地區
95	花蓮縣	玉里鎮	原住民族地區
96		光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97		秀林鄉	原住民族地區
98		卓溪鄉	原住民族地區
99		富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0		瑞穗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1		萬榮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2		壽豐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3		鳳林鎮	原住民族地區
104	豐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註：

1.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之鄉(鎮、市、區)；114 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 104 個行政區，較 113 年度增加 1 個行政區 (嘉義縣鹿草鄉)。
2.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地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18 學分班】

類 型	上課科目	學分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幼兒遊戲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說 明			
<p>一、課程架構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9049 號函辦理。</p> <p>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其中：</p> <p>1. 專門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p> <p>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p> <p>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p> <p>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p>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
- 二、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處待至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作答時，答案卷未使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
 - （二）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三）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四）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五）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於座位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鬧鈴、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及設備不得開機，如有發出聲響（含震動），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四) 各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成績 3 分。
- (五)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 1 報名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18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18 學分班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偏遠地區	
服務單位及地址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 3.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須提供 114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 2 個,各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 7):請填寫姓名並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附表 3) 9.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限以郵政匯票繳交)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三、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考生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	(四) 複核	(五) 發放准考證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年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中心）地址： 園長（中心）：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年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重複繳費
- 逾期寄件 (第一階段逾 114 年 6 月 2 日/第二階段逾 114 年 6 月 19 日)
- 逾期補件 (第一階段逾 114 年 6 月 10 日/第二階段逾 114 年 6 月 26 日)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與報名表件同時寄出。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前郵寄，第二階段報名人員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前郵寄。請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校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疑義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疑義題號：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			

注意事項：

1. 考生有疑義向報考學校提出，由承辦學校提供此疑義申請表給考生填寫。
2.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為 114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 6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幼兒教育

國語文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傳真至 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 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憑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幼兒教育			
國語文			
總分			

附表 7 准考證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p>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p> <p>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10px;"> <p>貼相片處</p> <p>3 個月內 2 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p> </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	
09:00 10:00	<p>幼兒教育</p> <p>(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p>
10:30 11:30	<p>國語文</p>
<p>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收件人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須提供 114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請附回郵信封 2 封,寄准考證及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考生 准考證編號	